

黑龙江省教育厅文件

黑教基〔2010〕174号

关于批准省直机关省委第一幼儿园等26所幼儿园 为黑龙江省示范性幼儿园的通知

各市（行署）教育局，省农垦总局、森工总局教育局：

为进一步加快学前教育发展，扩大优质教育资源，提高学前教育整体水平，满足广大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对高质量学前教育的需求，依据《黑龙江省示范性幼儿园评审标准（试行）》、《黑龙江省示范性幼儿园评审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黑教基〔2010〕32号），按照“重在建设、重在过程、重在激励、重在促进、重在发展、重在提高”的原则，在各市（行署、总局）初评的基础上，我厅组织专家严格按照评审程序，对申报园进行了论证和研评，认定省委第一幼儿园等26所幼儿园，在办园思想、办园条件、园务管理、队伍建设、教

育和卫生保健工作、保育教育质量等方面达到了省级示范性幼儿园标准。为此，省教育厅决定批准省委第一幼儿园等 26 所幼儿园为黑龙江省示范性幼儿园。希望被认定为省级示范的幼儿园按照《黑龙江省示范性幼儿园评审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六条规定，不断加强自身建设，切实履行示范性幼儿园职责，充分发挥示范辐射作用，为推动全省学前教育科学发展作出更大贡献。

附：2010 年黑龙江省示范性幼儿园名单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



主题词：学前教育 示范性幼儿园 通知

抄 送：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

黑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文档科

201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
共印 50 份

附件:

2010年黑龙江省示范性幼儿园名单

哈尔滨市

- 1、省直机关省委第一幼儿园
- 2、哈尔滨市政府机关第三幼儿园
- 3、哈尔滨市政府机关第四幼儿园
- 4、哈尔滨市艺术幼儿园
- 5、哈尔滨市南勋幼儿园
- 6、哈尔滨市阿城区幼儿园
- 7、通河县幼儿教育中心
- 8、五常市幼儿园
- 9、双城市幼儿教育中心

齐齐哈尔市

- 10、齐齐哈尔和平厂幼儿园

牡丹江市

- 11、牡丹江市幼教中心
- 12、穆棱市教育中心幼儿园
- 13、林口县幼教中心
- 14、黑龙江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第一幼儿园

佳木斯市

- 15、同江市实验幼儿园

鹤岗市

- 16、鹤岗市教育第二幼儿园
- 17、农垦总局军川农场幼儿园

鸡西市

- 18、鸡西市麻山区英林学校幼儿园
- 19、农垦总局八五七农场幼儿教育中心

双鸭山市

- 20、双鸭山市宝山区第一幼儿园

伊春市

- 21、伊春市妇联幼儿园
- 22、伊春市金山屯冰凌花幼儿园

黑河市

- 23、黑河市教育幼儿园（民办）
- 24、五大连池市萌芽幼儿园

大兴安岭地区

- 25、漠河县幼儿教育中心
- 26、漠河县实验幼儿园

双鸭山市物价监督管理局 双鸭山市财政局文件 双鸭山市教育局

双价联字[2012]2号

关于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批复

各县区物价局、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为了进一步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，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，保障幼儿园和受教育者及其家长合法权益，促进幼儿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，根据黑龙江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黑龙江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（黑价联字[2006]89号）的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等事宜批复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：

1、示范类幼儿园管理费 260 元/月，保教费 100 元/月，杂费 20 元/月；

2、一类幼儿园管理费 160 元/月，保教费 80 元/月，杂费

20 元/月;

3、二类幼儿园管理费 100 元/月,保教费 60 元/月,杂费 20 元/月;

4、三类幼儿园管理费 60 元/月,保教费 40 元/月,杂费 20 元/月。

二、幼儿园收费管理

1、幼儿园收费按年度计费,按月收取。幼儿园在退园时可以退费,退费以月为准,不足半个月的按半个月收费,超过半个月的,按一个月收费。

2、幼儿园代收的伙食等费用,应单独核算,保证全部用于幼儿膳食。幼儿园要定期向家长公布账目,增加透明度,接受家长的监督。其他代收性服务费用,本着自愿、公开、透明、公示的原则按实际发生收费,多退少补。

3、幼儿园在正常工作作息时间之外开展的向家长和幼儿延伸服务项目,必须按教育部门有关规定,坚持家长自愿参加的原则,具体收费标准由属地价格主管部门确定。

4、幼儿园不得以开办实验班,特长班,兴趣班等为由另行收取费用,不得收取与幼儿入园挂钩的捐资助园费、赞助费、支教费等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、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应酌情减免有关费用。

2、幼儿园收费必须实行公示制度,要在园内醒目位置公示

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监督电话，接受家长和社会的监督。

3、幼儿园在收费前要到价格主管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，亮证收费。幼儿园收取的费用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，实行同级财政收支两条线管理，收费时要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收费专用票据。

4、幼儿园在煤、煤气，水、电、供热、房租等公用事业费用按中小学标准收缴。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幼儿园按照中、小学校建设减免相关费用。任何部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幼儿园收取任何费用。

此收费标准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双鸭山市物价监督管理局

双鸭山市财政局

双鸭山市教育局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

主题词：公办幼儿园 收费 标准 批复

双鸭山市物价监督管理局

2012 年 4 月 24 日印发